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2(a) 黎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梁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c) 黃潤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

任何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隨時行使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能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除了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可能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有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

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由董事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以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7. 「**動議**在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均獲通過之前提下，在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其名義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程序(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gh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參與投票表決程序，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措施：

- 每名出席者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一直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而座位之間須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為確保保障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任何現時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